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核有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0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23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2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38	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42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7
二、104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8
三、104 年 4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52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核有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3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核有疏失等情案。

依據：104 年 5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貳、案由：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

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又，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責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底價訂定、開標程序、審標作業、決標通知；且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責任，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致生爭議。另，該所接受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以上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原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下稱新莊市公所，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下稱新莊區公所）為解決中港地區學子進修及幼兒托育問題，並改善警員辦公及住宿擁擠情況，規劃於臺北縣新莊市（現為新北市新莊區）自立段機關用地（機八）土地，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並編列新臺幣（下略）2 億 4,301 萬 4,065 元預

算（其中內政部警政署補助 4,923 萬 1,000 元、原臺北縣政府補助 4,500 萬元，其餘經費由新莊市公所自籌），用以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 2,509.4 坪之建築物。

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係委由林○○建築師事務所及謝○○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設計（決標金額 94 萬 7,500 元）、簡○○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廠商）監造（決標金額 303 萬 7,500 元），工程主體共包括 3 標採購案，分別為：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下稱土建工程）由台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台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 億 2,400 萬元；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水電設備工程）（下稱水電工程）由協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協力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3,177 萬 7,956 元；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下稱後續工程）由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力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4,188 萬元。

本案前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審計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核結果，認新莊市公所辦理後續工程及履約仲裁等作業過程，涉有諸多違失情事，惟該公所未深切檢討相關違失人員責任，逕以辦理土建工程違失人員懲處結果充作行政責任之檢討，顯有不當等情。本案派查後，再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新莊區公所等機關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供相關起訴書等，全案經調

查完竣，茲將相關違失事項列舉如下：

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自 89 年 10 月起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新莊市公所於 89 年 10 月 16 日與設計廠商簽訂設計委託契約書辦理下列設計工作：一、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製作（包含協助甲方辦理招標、審標、訂約作業及解釋工程上之一切疑問）。二、代向主管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二)審計部前於 103 年 1 月 16 日、6 月 5 日及 8 月 7 日函復本院調查結果，認為新莊市公所及縣府 89 年起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有「預算書圖審查（核）作業未確實（依規定，新莊市公

所審查後函送縣府審核），未能發現設計缺失並促請廠商改正，衍生後續履約仲裁爭議，損及機關權益」、「土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承商施作，衍生施工界面問題，並延宕完工期程」等違失情事，惟因該等行為發生時起至審計部繕發審核通知止已逾 10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故不再要求機關議處疏失人員。嗣經市府函復說明略以：「本工程委託設計契約於 89 年 10 月 16 日訂定，適逢採購新法全國推行之初，前本所同仁不諳規定，沿用既有委託契約而未詳細明訂相關罰則，原承辦人員業已退休離職多年，後續接辦同仁及課長已懲處在案」、「有關漏編之工項，因原承辦人於 90 年離職，經後續接辦人員發現後，考量土建工程案，盡量以不辦理追加設計變更及提報上級單位作業，故將該漏編之鷹架工項，配合列入當時正在辦理之後續裝修工程發包案內。至於衍生施工界面及工期問題，當初始料未及」及「有關該土建工程漏編鷹架有欠周延之處，經本所檢討改進，並告誡業務單位，嗣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等語。

(三)經查，土建工程係 89 年 12 月 27 日決標予台成公司、90 年 1 月 8 日簽訂工程合約，工程合約中雖有「鷹架工程」施工規範，工程估價單卻漏列「鷹架搭設」工項。惟新莊市公所為減少相關行政作業，並未依上述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並

洽由土建工程廠商施作。迄 91 年 4 月 10 日，新莊市公所以土建工程地下連續壁已施築完成，即將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後續工程（業設計完成）尚未發包，將影響土建工程及水電工程進行，簽請准予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函送預算書圖，請縣府核備，復經縣府於同年 5 月 29 日函復准予備查；新莊市市長則於同年 5 月 30 日批示核准後續工程辦理公開招標。上開土建工程漏編之「鷹架搭設」工項，則依 91 年 2 月 21 日施工協議會議中設計廠商建議，納入後續工程契約範圍，致產生土建工程與後續工程之施工界面問題，且導致土建工程外牆帷幕鋁板施作進度延宕，土建工程廠商並據此請求展延工期。

(四)後續工程於 91 年 8 月 29 日簽訂契約，契約總價 4,188 萬元，並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僑力公司於同年 9 月 7 日開工後，陸續發現設計書圖不符及工項漏列等設計缺失，請求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款，經新莊市公所責成監造廠商檢討結果，共計新增工項 28 項。惟經 5 次議價程序，除第 2 次因廠商未派員參加外，皆因僑力公司所報價格高於底價，致議價不成。嗣經 93 年 11 月 19 日後續工程施工進度緩慢延宕等協調會議結論：「為期儘早完工，公所與僑力在下列前提下同意將工期爭議與設計書圖疑義依契約規定送仲裁，僑力開始正常施工。」致衍生後續仲裁及履約爭議。

(五)綜上，新莊區公所之前身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自 89 年 10 月起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土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工程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於 91 年間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之採購招標作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責任；底價訂定、開標程序、審標作業及決標通知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疏失。

(一)據工程會 103 年 6 月 30 日、8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1 日函復本院，該會專案稽核結果，後續工程之採購招標作業有下列缺失：

1.採購前置作業階段：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機關依工程性質規劃為 3 件採購案分開辦理招標，惟未注意界面整合，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應配合之責任，致衍生各分標廠商施工介面問題，造成履約爭議。另，僑力公司曾多次針對設計圖說提出疑義，惟本案委託設計契約未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廠商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亦未依建築師法規定確實檢討建築師設計錯

誤責任，新莊市公所未善盡履約管理之責。

2.招標階段：本案底價僅由機關首長直接書寫底價金額並核章，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

3.開標階段：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本案主持開標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4.審標階段：本案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本案「開標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有 1 員監辦，其有關單位（即政風人員）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決標階段：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案新莊市公所於 91 年 8 月 6 日以北縣莊工字第 0910040767 號函檢送決標資料（僅通知一家廠商），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二)新莊區公所針對上述缺失，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8 日新北莊工字第 103 2087552 號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新北莊工字第 1032094547 號函提具改正措施（如下），並經工程會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364430 號函復註記存參。

1.採購前置作業／規劃設計階段：

(1)本案設計委託契約案於 89 年 10 月 16 日訂定，適逢採購新法全國推行之初，前本所同仁不諳規定，沿用既有委託契約而漏列相關罰則，因原承辦人員業已退休離職多年，後續接辦同仁及課長已受懲處。另本所近年承辦人員皆已接受採購法相關訓練，並參採市府採購處相關採購契約範本訂定合約，減少採購案執行時錯誤樣態發生。

(2)本案監造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本所已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罰 64 萬餘元。並督請所屬承辦同仁，嗣後辦理相關工程，除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並參照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3)工程施工期間，本所針對各標施工界面配合等問題，共召開 30 餘次施工協調會議，但因各標廠商配合度欠佳，以致工程延遲完工，本所已督請所屬承辦同仁，嗣後辦理工程時應確實督促各標之施工界面整合及追蹤管理。

2.招標階段／底價訂定：目前本所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底

價訂定程序規定，由業務單位提出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開標階段／開標程序：目前本所開標主持人均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4.審標階段／審標作業：本案時任政風主任業於 94 年 8 月 1 日退休，目前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皆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決標階段／決標通知：目前本所辦理採購案皆依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三)惟查：

1.按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83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83）台內字第 19703 號函修正發布、91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91）院授工技字第 91011896 號函發布廢止）第 11 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與設計單位完成議約後，應於約定期限內簽訂服務合約，合約內容應注意左列事項：……（五）明訂設計疏失造成主辦工程機關損失之罰則。……」本案係 89 年 10 月 16 日簽訂設計委託契約書，自應依該要點「明訂設計

- 疏失造成主辦工程機關損失之罰則」。因此，當時新莊市公所即便不諳採購法（註：採購法係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74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即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故當時採購法已施行 1 年餘），亦應依該要點辦理，實不應有「沿用既有委託契約而漏列相關罰則」之情事。
2. 新莊區公所稱該所後續接辦同仁及課長已受懲處，惟查該人事懲處函令（新莊市公所 95 年 11 月 1 日北縣莊人字第 0950066680 號及縣府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50867509 號令）之懲處事由係「辦理（督導）「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經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查核具有疏失。又依審計部 96 年 3 月 1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60000248 號函，該疏失係指「任意變更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監造服務費用之付款條件及調高監造服務費率」等情，尚與工程會稽核發現「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廠商設計錯誤，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亦未依建築師法規定確實檢討建築師設計錯誤責任」之情事不同。
3. 按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

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如有違反者，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懲戒。故本案設計契約書縱然漏列設計疏失之罰責，仍得依建築師法相關規定檢討建築師設計錯誤責任。本案設計與監造乃分屬不同標案，新莊區公所竟稱：「本案監造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本所已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罰 64 萬餘元」云云，顯未確實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四) 綜上，新莊區公所之前身新莊市公所於 91 年間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之採購招標作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責任；底價訂定、開標程序、審標作業及決標通知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疏失。

三、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於 93 年間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之責任；94 年間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致生爭議，核有疏失。

(一) 按採購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

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後續工程合約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工程依本契約施做完竣後，乙方同意將履約期間所損壞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於經甲方工地主任勘驗認可後，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二)據工程會 103 年 6 月 30 日、8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1 日函復本院，該會專案稽核結果，後續工程於履約階段之履約管理有下列缺失：

- 1.本案廠商於 93 年 10 至 12 月履約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其中 93 年 10 月履約進度甚至落後達 50%以上，顯見新莊市公所未針對履約進度落後建立妥適管控機制，亦未針對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進行檢討。
- 2.新莊市公所派員估驗現場抽核數量時，發現時有數量不符情事，卻未依契約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且如係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所致者，應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檢討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並可依建築師法懲戒事項，檢具事證通知該法主管機關。
- 3.本案有逾期完工情形，惟新莊市公所於稽核會議表示，並未會同監造廠商及僑力公司，依據契約

、圖說或貨樣核對工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

(三)新莊區公所針對上述缺失，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8 日新北莊工字第 1032087552 號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新北莊工字第 1032094547 號函提出改正措施如下：

- 1.本工程履約進度落後，係因土建、水電及後續工程 3 標施工界面配合及工地發生工安事故遭勒令停工而延宕，非完全可歸責於後續工程廠商。
- 2.有關派員現場抽核廠商估價單，部分尺寸有不符情形，故未核付該期估驗款，並於會勘當日一併告知監造及承包廠商退回估驗單修正，俟更正後再派員複查。又，因僑力公司申請估驗之項目實際已施作，係該公司原提送之估驗單計算式不符，經退回該公司改正後，再經監造廠商確認完成，實際並無超估或逾算款項之情形。
- 3.經洽本案前退休承辦同仁，本所 94 年 9 月 15 日至現場巡視工地時，是項工程一樓及地下一樓、二樓等多處施工物料堆置尚未搬離，另廢棄物凌亂均未清除，本所人員又於 94 年 9 月 16 日再至現場勘查，該部分已全部清除完竣，合約各工項確實已完成，由於當初僑力公司延宕未依合約規定申報確切完工日期，故由公所主動電話通知監造廠商及僑力公司，並訂於 94 年 10 月 7 日現場

會同勘查，確認完工日期為 94 年 9 月 16 日。本案「履約完成確認（完工）日期」未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本所已督促各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嗣後確實依是項規定辦理。

4. 後續工程廠商初驗缺失，經多次函請改善，均未能配合改善，致終止契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核有違失，案經新莊市公所簽報一層，因時任副市長剛就任不久，可能對本案不甚瞭解，未予指示。

(四) 惟查：

1. 後續工程廠商於 93 年 10 至 12 月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其中 93 年 10 月履約進度甚至落後達 50% 以上。新莊市公所僅函復稱「本工程履約進度落後，非完全可歸責於後續工程廠商」，並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之責任，肇致後續仲裁將工程進度落後主因歸責於新莊市公所。
2. 後續工程係 94 年 2 月 28 日申報竣工，新莊市公所僅依現場勘查結果即認定未完工，迄同年 10 月 7 日辦理會勘後，始確認完工日期（為 94 年 9 月 16 日），致僑力公司於「履約完成確認表」加註：「本工程由市公所認定之完工日期，本公司仍為配合市公所使用時程暫不予爭執，但確實之完工日期，一併提付仲裁處理。」顯見新莊市公所未依上開採購

法規定「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完備竣工確認程序。

- (五) 綜上，新莊區公所之前身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於 93 年間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之責任；94 年間復未依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致生爭議，核有疏失。

四、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接受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 7,226 萬 449 元整及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之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顯有未當。

- (一) 93 年 11 月 19 日後續工程施工進度緩慢延宕等協調會議結論貳略以：

「本案進度嚴重落後，因考量如採終止契約與重新辦理發包等程序曠日廢時，為期儘早完工，公所與僑力在下列前提下同意將工期爭議與設計書圖疑義依契約規定送仲裁，僑力開始正常施工。一、公所第四期保證金不退、每期估驗款保留比例增至 10%……。四、雙方於仲裁前切結將依仲裁結果辦理，不再另循其它爭議訴訟途徑解決。五、僑力於仲裁前提出施工進度表，以 94 年 2 月底完工為原則。六、本工程

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定單價之工項，請監造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以預算單價之 80%）估驗計價。」另，94 年 10 月 7 日「履約完成確認表」廠商代表簽名處註記：「1.有關 B1 及地下 1、2 斜坡車道之耐磨地坪損壞部分，為配合市公所使用時程，本公司配合先行代為修復，其責任之認定則提付仲裁處理。2.本工程由市公所認定之完工日期，本公司仍為配合市公所使用時程暫不予爭執，但確實之完工日期，一併提付仲裁處理。」因此，後續工程提付仲裁項目應為「工期爭議」、「設計書圖疑義」及「B1 及地下 1、2 斜坡車道之耐磨地坪損壞責任認定」、「完工日期認定」等。

(二)僑力公司於 95 年 11 月 1 日聲請仲裁，請求事項包括「工程款爭議」及「工期展延補償」，新莊市公所則提出反請求，包括「逾期完工違約金」、「施工品質管制制度罰款」及「擅自拆除土建工程已完成之防火門扇」等事項。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 12 月 2 日 95 年度仲聲信字第 084 號仲裁判斷書判斷結果，本請求部分相對人（新莊市公所）應給付聲請人（僑力公司）7,226 萬 449 元整及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請求之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45%，餘由聲請人負擔；反請求聲請人（新莊市公所）之請求駁回，反請求之仲裁費用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新莊市公所接獲仲裁

判斷結果後，就「仲裁判斷有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及有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之情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 8 月 31 日 98 年度仲訴字第 2 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 99 年 12 月 7 日 98 年度重上字第 612 號判決上訴駁回及最高法院以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88 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三)有關新莊市公所何以在仲裁過程中對於提付仲裁事項有逾越仲裁協議範圍情事，未提出異議或聲明，迄至收受仲裁判斷書後，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據該公所函復說明略以：鑑於雙方對於完工日期爭執不休，且考量當初對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協調紀錄內雙方同意提付仲裁，故本於誠信原則，將所有爭議一併提付仲裁處理；本工程履約施工爭議問題甚多，雙方既已走到仲裁程序，故僑力公司所提之爭議問題均一併交付仲裁機關處理。

(四)綜上，新莊區公所之前身新莊市公所接受後續工程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 7,226 萬 449 元整及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之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

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又，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責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底價訂定、開標程序、審標作業、決標通知；且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責任，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致生爭議。另，該所接受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3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4 年 5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作為督促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之有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故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以瞭解我國老人生活的實際情形，據以擬訂或修正老人福利相關政策，以落實老人福利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該項調查中自應包括老人居住相關議題，藉以規劃並提供符合需求之住宅，以及協助改善環境或生活照顧之配套措施，俾提升老人居住生活品質並保障其居住人權。

二、依衛福部 102 年編印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至 102 年 6 月為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264 萬人，占總人口 11.3%（註 1）；55-64 歲與 65 歲以上的老人均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註 2），然檢視家庭組成情形調查結果，55-64 歲者兩代家庭組合，相較 98 年數據減少 5.7%，獨居和僅與配偶同住情形共增加 1.5%；65 歲以上者兩代家庭組合，相較 98 年數據減少 4%，獨居和僅與配偶同住情形共增加 3.7%（註 3），足徵 55 歲以上者之家庭組成，受少子化、高齡化之影響，導致家庭結構變遷，事實上老人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之居住型態有日漸增加之趨勢，與理想居住方式並不一致；另針對住進機構意願與看法進行調查，55~64 歲者表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願意」住進安養機構者占 27.2%，65 歲以上者僅 14% 表示「願意」住進，就教育程度別觀察，隨教育的提高表示「願意」者之比率呈現增加趨勢。不願意住進機構之原因均以「無認識親友同住」為最高，分別占 22.8% 及 28.9%（註 4），與上開老人認為「與子女同住」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趨

於一致，且教育程度愈高接受度也愈高。另 55~64 歲者當生活可自理而住進機構時，每個月能負擔費用以 1 萬元以下者占 36.2% 為最高，1 萬至 1 萬 5 千元以下者占 15.2% 次之（註 5）。

三、惟上開「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係將老人公寓、老人住宅與安養機構、社區安養堂均列為安養機構進行調查，未就個別項目予以定義（註 6），並說明該等設施之特色（註 7），一般民眾是否真正瞭解其間之差異而表達意願，恐有疑義；另不願意住進機構原因除「無認識親友同住」為最高外，「無力負擔費用」亦分別占 18.42%、14.6%，但本調查報告僅就 55~64 歲者詢問對於住進機構費用負擔與選擇之看法，對於更有需求之 65 歲以上者卻未詢問，似有不周；此外，住宅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為瞭解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目前居住狀況及面臨問題，並探究社會一般民眾對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的看法及支持程度，於 100 年針對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直轄市（以下簡稱 5 都）（註 8）舉辦弱勢家庭對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及一般民眾意向調查（註 9），作為政府制定社會福利及住宅服務政策之重要參考。其中對於「政府若在弱勢家庭希望的地區範圍內建有高品質社會住宅，弱勢家庭會去申請」之議題，表示「一定會」者占 29.28%，「可能會」者占 38.59

%（註 10），顯示多數中低收入老人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反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抽樣方式（註 11），係以一般老人為主，並未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老人進行調查，能否真實地反映不同狀況（如經濟、健康等）老人住宅之需求，顯有疑義。

四、另依據內政部上開調查報告，至 100 年 3 月底 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註 12）社會住宅需求戶數計 32 萬 8 千 164 戶，其中 5 都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數計 1 萬 2 千 189 戶（註 13），加上臺灣省及金馬地區需求數 7 千 373 戶，總計 1 萬 9 千 562 戶（註 14），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未來 10 年內，社會住宅將有 3 萬 4 千戶，中南部老人較無社會或老人住宅之需求。惟據行政院查復資料，截至 103 年 11 月止，僅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註 15）、花蓮縣、嘉義市等 8 縣市有興辦社會住宅，現有戶數 6 千 765 戶，執行中戶數 1 萬 8 千 364 戶，總計 2 萬 5 千 129 戶，尚且有 14 縣市無興建及規劃社會住宅，與上開 6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社會住宅需求數差距甚遠，況住宅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社會住宅，係提供出租於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65 歲以上者僅為其中之一，並非特別為老人所預留，各縣市如何分配，仍有依住宅法第 14 條規定深入瞭解之必要。

五、再按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據行政院查復資料，各縣市現

有提供作為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之住宅數量，寥寥可數（註 16），縱有民間機構經營提供之老人住宅，因收費較高，亦不符合中低收入或一般老人之需求；衛福部於本院約詢時竟稱，依各地方政府就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考量獨居長者、與配偶同住比率及無自有房屋比率等，推估老人社會住宅需求僅約 311 人，遠低於上開內政部調查 5 都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數量，顯不合理，尤以現行住宅自有率係以家戶為計算基礎，並未考量成年子女或已成家者雖有購屋需求，但仍與父母同一戶籍者，若將此等潛在購屋需求者獨立於家戶之外，則現行房屋自有率恐有高估之情形；此外，住宅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8 條規定之老人申請條件，須為「65 歲以上之老人」且「無自有住宅」者，事實上除符合該條件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有社會住宅需求外，擁有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或一般老人，亦可能基於其他因素而有不同類型老人住宅之需求存在。

六、又按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地方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據行政院查復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修繕住屋補助部分：

100 年 294 人次、1,658 萬 1,134 元；
101 年 285 人次、1,590 萬 8,052 元；
102 年 262 人次、1,570 萬 2,856 元。
租屋補助部分：100 年 256 人次、22
萬 8,800 元；101 年 183 人次、22 萬
6,088 元；102 年 275 人次、40 萬
149 元。惟各縣市實施之成效及滿意
度如何，則未有相關資料。

七、另按行政院針對老人居住問題，於 93 年核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老人住宅；內政部並配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增訂老人住宅專章、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老人住宅設置及營運管理規範等法規。惟該方案執行 3 年期滿進行檢討評估結果，因不具賡續推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業於 97 年停止試辦。復據行政院查復說明，該院為因應高齡社會趨勢所伴隨的老年人口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除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外，103 年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行動措施；其中，在有關老人住宅部分，內政部提出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同時因應老人需求，規劃開發多元社會住宅等多項方案。

八、惟依住宅法第 8 條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二、自購住宅貸

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內政部依上開法律規定於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下稱整合住宅補貼方案），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補助對象亦包括了收入較低（家庭年收入 20% 以下）且無自有住宅之老人，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註 17）。依行政院查復資料，自 96 年以來各縣市老人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件數，最多只有 220 件，而 102、103 年均僅僅 6 件，更無人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據本院諮詢之老人福利機構表示：「政府雖有修繕租屋補助，卻有八成五的老人不知道有這些措施，其他類似之租金補貼，都有很高比例的老人不知道有這些措施」，如何加強宣導讓民眾知悉相關申請之規定與方式，有待改進。

九、又上開方案係以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註 18）為申請要件，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其居住負擔。檢視該方案與老人居住權益相關者，僅評點制度中，年齡 65 歲以上老人加 3 分，三代同堂者加 5 分，104 年度預計調整評點制度，擬新增申請人購置住宅鄰近父母住宅可加權重 5 分，新增獨居老人者可加權重 2 分，並針對租金補貼申請人，新增年齡 75 歲以上老人可加權重 4 分。惟查 102 年度申請住宅補貼者，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5 千戶，申請戶數高達 6 萬餘戶，檢視其中具備「65 歲以上老人」條件者，申請戶數計 4 千 495 戶，核准 2 千 782

戶；具備「三代同堂」條件者，申請戶數計 4 千 679 戶，核准 2 千 224 戶，因該方案補貼對象係以鼓勵三代同堂之家庭（戶）為主，申請之老人若非中低收入戶，縱其符合申請資格，仍須與符合其他資格之申請人依評點分數決定補貼順序，再加上相關評點條件限制，致符合申請資格者少，實際能獲補助者更少，相對於經濟弱勢、獨（偶）居之老人所能獲得之補助，仍然有限，因此，對於老人申請之評點條件，是否過於嚴格，允宜檢討。

十、此外，內政部雖於 101 年訂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並自 102 年 9 月起於 5 都及雲林縣陸續成立 16 家租屋服務平臺，然截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止，出租件數僅 73 件，承租件數亦僅 233 件，再以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租屋服務件數觀之，申請租屋件數合計僅 34 件，媒合成功件數僅 1 件，除新北市外，其餘縣市申請件數均不到 10 件，甚至低於 5 件，分析其原因係房東擔心年長者孤苦無依，恐無負擔繳交租金之能力，若健康狀況不佳，行動不便，更將造成搬遷困難的情況，故無出租之意願，上開辦法執行迄今成效不彰；另依據本院諮詢之老人福利機構所提供之過去資料顯示，對於是類潛在住宅租賃市場弱勢之老人，愛租房東願意接受弱勢族群者只有 9%，其中只有 5% 願意接受高齡長者看房子，還不見得願意出租。再者，以臺北市為例，該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低收入戶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1 萬 4 千 794 元，中低收入戶為每

人每月平均所得 2 萬 261 元，動產（存款加投資等）每人每年僅 15 萬元（註 19），更何況其他縣市門檻更為嚴格，實際上能符合標準之老人，極其有限；此外內政部或各縣市政府提供之租屋補助，好一點的老人公寓 1 個月收費約 2 萬多元，大多數老人仍無法負擔，顯見老人因年齡、經濟、身體狀況等因素，致其於租屋市場上相對弱勢與不利，政府縱欲透過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方式，提供代管服務及居住關懷訪視，增加房東出租意願，協助解決老人於住宅市場難以承租房子之困境，成效恐仍相當有限。

十一、有關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部分，行政院 100 年 10 月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其中計畫目標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針對高齡者的住宅，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2 項具體措施。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後所提供之補充資料，「推廣通用化設計」辦理情形有：1.陸續完成通用化住宅、公園等規劃設計研究。2.103 年起更已結合通用設計理念，進行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樓梯升降椅性能與操作安全、集合住宅無障礙改善、在宅老化的社區居家照護環境、高齡與視聽障者的公共服務空間通用設計等多項研究以提供各界應用參考。3.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迄 102 年底已累積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等 4 類型友善建築達 477 件。「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辦理情形有：1.101 年 11 月 30 日訂定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2.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增列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費用之補助，其補助上限為該項工程經費之 45%。
 3.擬具「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草案）報行政院核定中，未來 4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 1.6 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

十二、惟依衛福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註 20）65 歲以上老人「獨居」者占 11.1%，獨居之情形雖未增加，惟僅與配偶同住者占 20.6%，仍略為上升；此外，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所居住之各住宅類型中，住在「公寓」者占 21.9%，無電梯設備者占 18.8%。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占 41.4% 為最多，顯示北部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在無電梯設備之「公寓」者居多，面臨上下樓梯日益困難之問題，相當嚴重，就此部分，內政部上開具體措施，雖有老舊公寓增設昇降機之研究，增列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費用之補助，惟成效不彰，主要係都市建築密集，面臨巷道空間狹隘，欲增設昇降機設備顯有困難，如何加以改善，容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十三、綜上所述，衛福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作為督促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之有效依據，顯有疏失；政府雖於 93 年間提

出「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惟僅實施 3 年即停止辦理，嗣後縱改採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住宅及社區居住環境、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提供社會住宅等諸多方案，惟整體實施成效對於挹注老人住宅或改善老人居住環境仍然有限，未來部分社會住宅雖可提供老人居住，惟在數量與混居的條件下，恐難滿足老人住宅之不同需求，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對於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難謂允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編印，103 年 10 月，頁 1；此調查結果與內政部統計 102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 269 萬 4,406 人，占總人口數 11.53% 之結果，因兩者統計時間不同，數字略有差異。

註 2：同前註，頁 3-5。

註 3：同前註，頁 3。

註 4：同前註，頁 5-6。

註 5：同前註，頁 8-9。

註 6：例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與安養機構、社區安養堂的差別，是否包含社會住宅。

註 7：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註 8：經縣市政府核定列冊領有中低收入老

- 人生活津貼者，以其家庭為調查對象。
- 註 9：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各副母體依性別、年齡別分層，各層按比例配置樣本數。
- 註 10：「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頁 148。
- 註 11：本次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
(1) 普通住戶：以縣市為副母體。依年齡別及性別分層。各樣本數係依年齡人口占全國 55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比率配置。採電腦輔助話訪問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CATI) 進行。
(2) 共同事業戶：先按機構類別分副母體，再依縣市分層。各層有效樣本數則依其進住人占該副母體比率配置；採實地派員面訪。同註 21，前言。
- 註 12：調查對象：包含設籍在調查區域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低收入老人家庭、單親家庭、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名以上家庭及年滿 18 歲-25 歲離開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之青少年等 6 類。
- 註 13：臺北市 2,578 戶、新北市 1,693 戶、臺中市 1,828 戶、臺南市 1,273 戶、高雄市 4,817 戶。
- 註 14：「中華民國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第一冊綜合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頁 9。
- 註 15：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
- 註 16：依行政院查復資料，僅有臺北市 4 處老人住宅 (公寓) 可提供 376 名長者居住、新北市五股銀髮出租住宅 71 戶、高雄市銀髮家園 6 戶。
- 註 17：據行政院查復資料，已享有社政單位之住宅補貼者，無法再申請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住宅補貼。至於已入住社會住宅之老人，因其已用較低之租金入住，基於政府不重複補貼原則，尚無法同意其申請本方案之租金補貼。
- 註 18：評點內容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
- 註 19：資料來源：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52 上網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
- 註 20：衛生福利部編印，103 年 12 月，頁 2。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1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

、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5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貳、案由：103 年 7 月 2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職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該校教職員分別於當日至 8 月 5 日知悉，卻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 8 月 11 日甲員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校安與社政通報。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逾期對甲員申請併案為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員核對訪談紀錄，以及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型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大）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女性輔導員（下稱甲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9 日上午在校內遭該校男學生（下稱乙生）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惟事發迄今，校方及性別平等（下簡稱性平）業務承辦人員似有刻意包庇涉案學生之嫌，且案發後，疑未依規定通報及對被害人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103 年 7 月 29 日暨大發生乙生將甲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在其面前脫褲裸露生殖器事件，侯○○、吳○○分別為負責校安通報「學務處」之簡任秘書與學務長，林○○為負責社政通報「諮商中心」之主任，其三人與莊○○、丁○○均為暨大教職員。林○○、侯○○與吳○○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9 日、8 月 4 日知悉上開事件，卻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該校遲至 8 月 7 日始向教育部通報疑似性騷擾事件。嗣後侯○○、吳○○、莊○○、林○○、丁○○分別於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知悉甲員主張其遭受強制猥褻而提出性侵害申訴書，該事件已非疑似性騷擾事件而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迄今卻均未依法為疑似性侵害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違失情節明確。尤有甚者，莊○○非本案承辦人，卻向侯○○質疑申訴人在申訴書填寫性侵害之正當性，欲說服侯○○將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申訴案，違失情節嚴重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同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 24 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暨大 104 年 1 月 28 日暨校秘字第 1040000762 號函文明載：「校安通報與性平事件通報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該處內部分工與運作上，『法定通報』由諮商中心負責通報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校安通報』則由校

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依暨大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1 號調查報告，暨大諮商中心林○○主任因與乙生相約 103 年 7 月 29 日於該校諮商中心會面，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乙生與其父親抵達後，乙生表示欲與該校資源教室甲員單獨面談，遂將甲員拉進個別諮商室並關上門，乙生於個別諮商室內脫下褲子露出生殖器，甲員隨即衝出個別諮商室，經其他教職員與乙生父親要求其穿回褲子後，乙生衝至團體諮商室外，作勢從欄杆往外跳，表示要自殺，經該校李○○教官制止後，由林○○開車帶乙生及其父親至埔里榮民總醫院心理科就診。同日下午，暨大諮商中心舉行內部會議，由林○○主持，依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1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9 月 12 日訪談紀錄，陳○○及詹○○（以上均已離職）均證稱於會議中有將上開經過向林○○報告。林○○亦於同日調查小組訪談紀錄中自承其係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即知悉諮商中心發生前開事實，足證林○○主任在 103 年 7 月 29 日當天即已知該校諮商中心上午發生前開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三)次查 103 年 8 月 4 日，甲員向該校性別平等事件申請及檢舉窗口，即該校學務處侯○○秘書告知上開經過，侯○○為甲員初步繕打申訴書，旋以電話告知吳○○學務長。因甲員對於是否提出申訴仍要考慮，侯○○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寄給甲

員（註 1）。次日，吳○○學務長向甲員表達慰問，瞭解案發經過。侯○○與吳○○於 103 年 8 月 4 日均已知悉上開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件。遲至 103 年 8 月 7 日，該校生輔組組長兼校安中心主任林○○向甲員聯繫確認本案發生經過後，該校校安中心承辦人張○○始依性教法規定為校安通報，通報事件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惟 103 年 8 月 11 日甲員向學務處提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下稱申訴書），申訴之事件為性侵害事件而非性騷擾事件。該申訴書由侯○○簽辦經吳○○學務長核章，於同日送至暨大性平業務之承辦單位該校秘書室。當日，性平會承辦人丁○○專員請假，由性平會協辦人員莊○○秘書收件拆封。莊○○於當日下午至諮商中心找林○○主任談論本性平事件等事實，有暨大提供之校安通報影本、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1 號、第 103002-2 號案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書、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之吳○○、侯○○、莊○○、林○○、林○○、張○○訪談紀錄在卷可按。足證吳○○、侯○○、莊○○、林○○均於 8 月 11 日知悉上開事件因甲員申訴已成為疑似性侵害事件。

(四)侯○○為甲員於 8 月 4 日繕打之申訴書雖經其以電子郵件寄給甲員，但甲員並未採用。甲員認為乙生將個別諮商室門反鎖後對其猥褻行為

，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故於 8 月 11 日向暨大正式提出性侵害事件之申訴書，不論性平會之事後調查是否構成性侵害，學校均應依法通報為疑似性侵害事件，縱使暨大之前已為疑似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均應再依法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教育部查復本院亦稱：「案件經收件後，倘申請人已於申請調查表勾選『性侵害』，學校自應以疑似性侵害事件進行通報及處理」

「學校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時可能無法明確掌握所發生之事件係屬性侵害或性騷擾，倘初始以性騷擾為通報態樣，經性平會所組之調查小組調查訪談申請人（被害人）後已初步判斷有疑似性侵害之虞，則應於該訪談結束後（得認為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時點）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

(五)惟查 103 年 8 月 13 日丁○○上班後，莊○○先以電話詢問後偕丁○○當面詢問侯○○何以甲員 8 月 4 日申訴書與 8 月 11 日申訴書勾選類型由性騷擾變更為性侵害。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莊○○訪談紀錄：「當時以我的認知，申訴書的表頭，也就是性平案件的類型應該是由受理窗口的同仁來寫才對。我當時只是純粹跟侯○○討論而已，…我有特別表示，如果真意是性騷擾，應該要有一致性，並沒有強要申請人修改，所以這只是大家認知的不同而已」、「當時我跟性平會承辦人去跟侯○○談，申訴書應該要

加蓋騎縫章。申請人修改後，依照程序，應該要再循行政程序讓侯○○及各長官全部看過再送出去才對，不然侯○○及各長官根本不知道資料有改過，形同自行抽換過與變造文書」。其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的想法，我忘了是當天還是隔天有跟侯○○聯絡，我跟他講是申訴書勾選的是性侵害，內容是九點，共三張。而他告訴我，內容是四點，勾選性騷擾。我那時是想跟侯簡秘再度確認，因此隔一、二天又與丁專員一起再到學務處，主要是談申訴書內容不一致。當時收件時，並沒有蓋騎縫章，所以我特別請侯簡秘是不是可以蓋騎縫章。」惟第 103002-2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侯○○訪談紀錄稱：「莊○○當時電話中說怎麼會是勾性侵害而非性騷擾，但因為之前我這邊也有學生來提性平申訴，我都會先協助他們填寫性平申訴書，但他們還是可以改」、「莊○○認為我寫了之後，申請人怎麼還能更改，但我個人是認為尊重申請人可以更改。」其並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你幫她（指甲員）打的是什麼？）答：性騷擾，一般性器沒有接觸的話多半屬於性騷擾」、「（他（指莊○○）希望是改為性騷擾？）答：對，但我告訴他這是當事人的申訴書而不是我們的申訴書。莊秘書也認為是性騷擾」等語。丁○○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侯簡秘與莊秘書的法律見解比較不一樣，所以有些爭執。莊秘書說為何有修改過，

為何有修改過侯簡秘卻沒有蓋騎縫章等語。因此，縱認莊○○辯稱其未強行要求申訴人將申訴書由性侵害修改為性騷擾等語屬實，其非本案承辦人，卻向侯○○主張申訴類型應以侯○○繕打之申訴書為準，質疑申訴人在申訴書填寫性侵害之正當性，欲說服侯○○將申訴人之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申訴案，即有失當。

(六)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侯○○、吳○○、林○○、莊○○、丁○○均為暨大教職員，依性教法規定均負有校安通報義務；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渠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均負有社政通報之義務。再者，侯○○、吳○○分別為校安通報權責單位「學務處」之秘書與學務長，林○○為社政通報單位之權責單位「諮商中心」之主任，對於通報義務不能諉為不知。惟林○○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侯○○與吳○○於 103 年 8 月 4 日均已知悉上開事件，卻均未依性教法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遲至 103 年 8 月 7 日該校始依性教法規定為疑似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侯○○、吳○○、林○○、莊○○、丁○○等分別於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知悉上開事件因甲員之申訴已成為疑似性侵害事件，卻迄今均未依性教法為校安通報，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為社政通報，均核有嚴重違失。更有甚者，莊○○知悉申訴人提出性侵害之申訴

書後，不僅未依法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而且明知其非本案承辦人，卻向侯○○主張申訴類型應以侯○○繕打之申訴書為準，質疑申訴人在申訴書填寫性侵害之正當性，欲說服侯○○將申訴人之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申訴案，違失情節嚴重。

二、甲員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 日間 3 次提出調查林○○及莊○○行政違失之申請，暨大遲至 11 月 24 日始將同意併案調查之結果函復甲員，違反性教法應於接獲調查申請 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之規定，實有違失。又暨大性平會明知甲員之訪談紀錄未經核對及簽名，竟草率以該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該調查報告於 11 月 28 日審議通過後，再請被害人甲員於 12 月 4 日將該訪談紀錄大幅修改並簽名，其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即有嚴重瑕疵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性教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

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103 年 9 月 11 日，甲員以電子郵件向調查小組申請併案調查林○○延誤通報、立場偏頗及莊○○疑似洩密之行政違失。暨大 9 月 22 日函復請其以書面、具名方式遞交，甲員於 9 月 29 日向調查小組提出併案申請書，10 月 2 日再向暨大性平會提出併案申請書，要求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林○○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權責單位等。10 月 22 日暨大性平會召開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甲員之併案申請，並由原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暨大性平會於 11 月 24 日函復甲員：自 10 月 22 日起同意其併案申請等事實，有暨大性平會會議紀錄、甲員申請書及收受暨大相關函文影本可按。查甲員於 9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嗣於 9 月 29 日向調查小組提出併案申請書，復於 10 月 2 日再次向暨大性平會提出申請，該會固於同年 9 月 22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併案辦理，並由原調查小組調查，然竟遲至 11 月 24 日始將結果函復甲員，距其 10 月 2 日提出申請併案請求日起，不但已逾一個月餘，且逾越性教法第 29 條第 1 項「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是否受理」之期限規定。

(三)另查，暨大性平會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併案後，僅於 11 月 24 日對甲員及相關涉案人員再度進行訪談，隨即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會議中通過第 103002-1 號、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調查訪談與調查報告審議通過相距不到五日，恐未能充分審酌案情及雙方陳述而過於倉促。又依暨大查復稱，甲員認為 11 月 24 日當日製作之訪談紀錄過於簡略，與其陳述內容差異過大，故其未完成核對與簽名逕行離開，亦未於訪談紀錄記明不簽名事由。嗣暨大性平會承辦人丁○○於 12 月 4 日邀請甲員核對上開訪談紀錄，甲員於當日核對完成並簽署，丁○○再抽換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附件，上開經過，有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11 月 24 日甲員訪談紀錄（經甲員核對簽名及未經其核對簽名版本各一）可稽。

(四)比對 11 月 24 日未經甲員核對簽名，與 12 月 4 日經甲員核對簽名之訪談紀錄，前者僅 3 頁，後者則高達 13 頁，內容差異甚鉅。103 年 11 月 28 日審議通過之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係採用 11 月 24 日未經甲員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訪談紀錄。暨大查復稱：係甲員堅持以錄音內容逐字製作之訪談紀錄始願意簽署，適逢性平會承辦人丁○○家人病故，且當時暨大性平會已決定於 11 月 28 日審議本案調查報告，迫於時間壓力故未能於報

告完成前供其核對等語。然暨大性平會調查報告，依法本應以經甲員核對簽名且內容詳實之 12 月 4 日訪談紀錄為依據，竟為趕寫報告，在被害人核對紀錄前，即草率以未經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訪談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其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即有嚴重瑕疵。暨大性平會既與甲員核對訪談紀錄，甲員自然合理認為其訪談紀錄將作為調查小組撰寫報告之依據。教育部亦查復稱：「有關訪談紀錄簽名部分，一般訪談紀錄應先經受訪談人確認後，承辦人再將訪談紀錄交予調查報告之撰寫委員參酌引用，方不至於引發類此爭議」。

(五)綜上，甲員於 9 月 1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提出書面等方式向調查小組、暨大性平會提出調查林○○及莊○○行政違失之申請，暨大遲至 10 月 22 日第 7 次會議始決議同意併性侵害申訴案辦理，且遲至 11 月 24 日始將結果函復甲員，違反性教法第 29 條第 1 項應於接獲調查申請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之規定。又暨大性平會調查報告依法本應以經甲員核對簽名且內容詳實之 12 月 4 日訪談紀錄為據，竟為趕寫報告，在被害人核對紀錄前，即草率以未經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 11 月 24 日訪談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導致調查報告於 11 月 28 日審議通過在前，被害人甲員 12 月 4 日訪談紀錄大幅修改及核對簽名在後，其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

資料即有嚴重瑕疵。
據上論結，103 年 7 月 29 日上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該校教職員自當日起迄 8 月 5 日分別知悉，卻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 8 月 11 日甲員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校安與社政通報，違失事證明確。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甲員併案之申請逾期函復，顯與性教法第 29 條不符，以及在甲員核對訪談紀錄前，竟草率以未經其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訪談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並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員核對訪談紀錄，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難謂無嚴重瑕疵；且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型，欲說服受理窗口更改申訴類型為性騷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 103 年 11 月 24 日調查小組侯○○訪談紀錄：「（調查小組問：8/4 申請人向您告知本性平事件後，您當時如何處理本案？當天有協助申請人提出性平申訴書嗎？）8/4 當時我就有跟甲員說要不要提性平申訴，但她說要考慮一下，所以我先請她好好照顧自己的情緒。我大概草擬了一下申訴書內容後，就讓申請人回去看一下內容。」另侯○○於本院約詢時稱：「（那他當時跟你講的，有幫他打出來？）我是聽他講，然後幫他打，有告訴他可以申訴，主要都在抱怨主任，有

提到同學把褲子脫下來。（你是受理窗口嗎？）校安通報窗口是校安中心，我是性平事件的受理窗口，我一開始是幫他打性騷擾，甲女當時沒有告訴我要他要勾性侵害。（你幫他打的有 4 點？）但他後來寫到了 11 點。（你給他帶回去？何時傳給他？）我 email 給他，8/8 日傳的，因為他一直在想要不要提出申訴，他是後來才講要申訴性侵害。」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楊美鈴 江綺雯 包宗和
蔡培村 林雅鋒 章仁香
陳小紅 方萬富 李月德
江明蒼 陳慶財 王美玉
尹祚芊 高鳳仙 劉德勳
仇桂美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黃坤城

各室主任：陳月香 彭國華 尹維治

蔡芝玉 劉瑞文 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翁秀華

周萬順 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

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審核情形前經審計部函送審核報告到院，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抄尹委員祚芊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本院。」嗣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3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尹委員祚芊核示：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追蹤，並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本件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

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3 月 18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廢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簽：審計部報院核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該部再函報檢討修正之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林審計長慶隆就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嗣孫副院長大川（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亦就法規會針對修正條文第 69 條之附帶決議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函請立法院審議。

散會：上午 9 時 13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規劃臺灣製藥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標準，以確保藥物品質，惟此舉恐造成藥品供應不足，尤其倘若季節性或流行性之疫苗短缺，延誤病患施打時效，可能導致傳染病疫情爆發，嚴重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疾病管制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中央健康保險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有不當編列

「回填臺北港作業費」新臺幣 167 萬餘元，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該署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缺失情節顯不相當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為彰化縣第八期員林地重劃案，有關原有合法建物及既成社區土地差額地價減輕標準之爭議，彰化縣政府未依內政部裁決或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顯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楊委員美鈴、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檢討改進，並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彰化縣政府研擬妥適解決方案。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等接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詎訓練場所生活設施與容訓量嚴重不足、部分師資不具專業性及管理幹部缺乏教育經驗，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列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之巡察重點。

二、按說明四(四)處理情形，函復各陳訴人。

五、業務處移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控管鬆散等情案送本會參

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說明二及擬辦，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

二、本案警政署業已確實檢討涉案員警及相關考核監督人員行政責任，尚無不妥，列入中央巡察參考。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該署情報處副處長蘇○○及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臺南市機動查緝隊分隊長許○○中校等 4 人，未遵守工作規範，行為涉有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無不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發生不幸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底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善，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後，同意結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

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原民會自行列管後，糾正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並俟完成後彙整各縣市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並提報失職人員陳員於本案事件之年度考績資料。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新北市政府及新竹市

政府來文，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來文：併案存參（監察業務處卷證內）。

二、新北市政府來文：影附新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函及附件，並抄監察業務處簽註單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檢討改善之具體結果及 103 年度之查核成果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見復。

十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本函復，據訴：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等地號農地，又再度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七，函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見復。

十六、審計部函復：新竹市政府辦理沿海 17 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事前涉有未妥善規劃，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供參。

十七、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

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所列各項說明見復，並副知屏東縣政府及陳訴人。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

十九、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辦理委外事宜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執行績效，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到院，有關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 ○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研提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見復。

二、影印高雄市政府 104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0486400 號函及辦理情形表，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定期將該部警政署有關本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十二、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函復，據訴：為該鄉鄉長施政措施涉有違背行政倫理，致影響該會業務正常運作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屏東縣林邊鄉鄉民代表會，嗣判決確定後，再行移送本院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訂定計畫後續辦理事項之明確期程，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

二、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副本含臺北市政府來函抄送陳訴人。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0000 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 0000 地

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印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就陳訴內容提出說明函復本院，再予續處（陳訴人身分請保密）。

二十六、據高雄市議員鄭新助函轉楊○乾君訴請有關私有土地遭人占用，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暨附件以及本院 93 年 2 月 4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之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說明並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反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來函敘明國家賠償訴訟案之審理結果，併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為據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該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又建築師法規定「單一會籍」，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針對調查報告及歷來核簽、簽註意見詳予查復說明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立法源由、立法意旨及修正草案增刪經過，並彙整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地方公會意見，現行作法足以維護會員權益同時兼顧公會運作，本

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據訴：為雲林縣政府塗改地籍圖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二件所陳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孫○明君續訴，為渠申請收回前遭花蓮縣政府徵收之花蓮市「文小四」校舍用地，因該府偽造文書，致行政訴訟敗訴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二)簽註意見後段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每半年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及留供本會參處。

二、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請廣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處理情形。

三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檢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原屏東縣林邊鄉長鄭○○及秘書周○○送院審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林邊鄉鄉長鄭○○業已議處，且非現任鄉長，已無再懲戒之實益，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四、陳委員小紅調查，嘉義縣朴子市公

所於 94 年 10 月 22 日起僱用林姓女子為清潔隊員，並內調該公所行政室辦理內勤業務，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參考。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高委員鳳仙調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原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及履約仲裁過程等，涉有諸多違失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又，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責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底價訂定、開標程序、審標作業、決標通知；且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工程進度落後

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責任，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致生爭議。另，該所接受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調查，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屬弱勢族群之一的老人面臨許多難

解之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老人之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老人之居住人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行政院及衛福部。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提：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作為督促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之有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及雲林縣政府對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違規出租使用事實，迄未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仍未為適當之改善，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續為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

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5 年 3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 103 年度之相關改進作為尚符糾正意旨，本案業已結案，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改善，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須追蹤，抄簽注意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公益勸募條例宣導教育不足，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亦未基於輔導社會福利團體之立場，協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及合法性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追

蹤辦理，惟仍請將公益勸募條例實務研商會議確認內容見復。

九、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連江縣政府積極督導並協助馬酒公司於 105 年底前完成會計系統全面上線，並將相關執行進度每半年見復。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崁頂鄉公所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涉有財務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抄簽注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副知審計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04 年底之辦理情形查復到院。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等情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3 月 18 日復函（調查案），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

二、行政院 3 月 19 日復函（糾正案），併案存查，俟該院將衛生福利部後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核處。

十三、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依糾正事項完成改善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據訴，為本院前調查「國內液化石油氣營運安全性問題，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高雄市及南投縣仍發生零售業者長期違規超量儲存、私自分裝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有否切實改善及查處等情案」，惟迄今相關機關仍未有相關改善作為等情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五、勞動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於 104 年 8 月底前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工程案」，發現相關人員涉

有重大財務違失情事案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已針對高灘地整治用地徵收取得作業之程序、方法與分工檢討改進，本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電子書等教材，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部分：衛生福利部業於公益彩券回饋金

或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核定表，敘明相關腳本應經主管機關審查作業，且於影片拍攝完成需經分級後方得公開播映，以落實宣導教材內容審查。本件業依本院糾正意旨辦理改善，函請行政院轉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改善，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及(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有關家庭政策研修進度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簽註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及(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5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有關教育部對於應優先實施

家庭教育之對象等情（調查意見八）及該部未能要求並督促學校教師應對學生辦理實地家庭訪問部分（調查意見十），併案存查。

（三）本案調查意見九部分，經持續追蹤後，教育部就本院所指之問題，業已建立列管追蹤機制，結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八，教育部業就該意見所指之缺失，業完成改善措施，本部分結案存查並函復該部。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三所列缺失，業已完成改善措施，爰結案存查。

二、有關針對未按時接種及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孩童，該府仍應督促所屬持續落實通報及查訪作業，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六、本院秘書處便簽，有關本院辦理檔案清理作業與事實未符修正對照表提報院會備查乙案，該處已依 104 年 3 月 5 日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

席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簽奉 院長核定並通知本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秘書處業依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協查人員之修正意見，簽奉 院長核定，並將前揭核定簽與聯席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及其附件影本，併附於本院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之後，供日後查考。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

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追蹤列管事項，就高鐵預埋管道部分，函請交通部高鐵路局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函報活化成效到院；另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4 年 1 月 1 日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成效，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李○○陳訴：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偵辦李○○等人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涉有違法調取通聯紀錄、未依法傳喚被告與證人及以不正方法強迫民眾承認不實事實；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涉未詳查事證，對渠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涉有違法濫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說明二、(三)後段參酌高委員鳳仙、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及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影附法務部及內政部復函，並抄說明二、(三)後段函復陳訴人。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處理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未當，致該養子遭凌虐致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相關處置妥適，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業就本院調查意見檢

討改善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毋須再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對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後續請自行列管追蹤辦理，另將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8 次會議確認內容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每半年函報執行情形及成效到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組織改造前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業依本院糾正事項辦理改善，據以落實執行兒少結束安置後

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業務，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一)影送內政部蒐報日本等國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離婚後之居留權益保護措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二)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辦理。其中四(二)部分，請該部俟法案通過後，提供修正完成之法案到院；四(三)部分，請該部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該部積極辦理，其中五(一)部分，請該部自行列管後續改善情形，五(二)部分俟完成後，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乙份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陳慶財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如何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高鳳仙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報載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火車平交道之設備遲未改善，火車駕駛員因人力短缺普遍面臨過勞，近期發起降速通過平交道行動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業經簽奉核定存查，影本送本會參考。擬送請本會 104 年度「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考並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送請本會 104 年度「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考，並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淡水新市路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疑涉詐欺及收受賄款，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法制化及本案涉案人員判決情形，均有再行追蹤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及(二)，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間等過程，涉

有未盡職責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新北市政府業將本案列為教育訓練教材，及持續稽查所屬採購案件，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同意展延並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吳○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提出相關檢討改善作為，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旨，本件復文併案存查。惟為確保中華電信公司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仍函請該部應本於權責，落實要求該公司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四、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會並列為中央巡察參考。本案存，並提院會報告。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審查，衍生履約爭議，導致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均

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鐵局對於本院糾正意見，已研提改進措施，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臺西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係以短中長期計畫說明本案改進辦理情形，影附審核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糾正意旨一至八逐項列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請將市府所報短中長期計畫轉為依本院糾正意旨一至八對照），除列表逐項說明外，請提列具體改善績效（如法規修訂情形等），並加列本次所提問題（如附表）函復本院續處。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部分：本案聯合開發案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涉及修正有關規定且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影附審核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改進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六項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

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後續發展，將因相關資料日益公開而受民意檢驗，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部分：本案目前仍於權益分配作業當中，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函復檢討改進作為，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旨，復文併案存查。惟為確保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仍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廣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又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現行各區鑑定會在未完成組改前，仍無法檢討並補足人力，另前委託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

覆議作業績效改進與評鑑準則訂定之研究」之成果，所擬評鑑準則是否可行及符合實務需要猶待審視與檢討。影附簽註之研提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完成前揭事項後，彙報具體改善成果到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等情之糾正案，其中「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修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各項缺失，行政院均已檢討改善，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修正條文，亦已經總統公布，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請借調本院 97 年 8 月 15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 800168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全卷（含處理過程及結果）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院同意借調相關案卷〈本院 97 年 8 月 15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168 號、103 年 11 月 14 日（103）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220 號等派查函暨相關案全卷〉，並請注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

（二）前項案卷內容，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請協查秘書審慎檢視後，送本會隨函附發。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 屆第 9 次（第 5 案）會議紀錄：監察業務處移來，為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乙案，決議推派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調查。經方委員萬富表示退出調查，改由江委員綺雯調查，併此敘明。

乙、討論事項

一、據媒體報導，我國重大政商罪犯，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相關單位之監管作為，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另立案調查，推派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審理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渠等涉犯貪污（詐領「社團補助款」及收取「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賄款）等案件，遽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推派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楊○文前任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期間，虛偽填報出差申請書、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不實申領差旅費及曠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認苗栗地檢署是否建立嚴謹的勤惰管理及抽查機制，函請法務部轉知苗栗地檢署，請提供該署 104 年 3 月及 4 月差勤控管、觀護人執行業務及請領差旅費之抽查情形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本院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部分」乙案之追蹤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核意見(三)列為本會巡察法務部及有關機關之重點項目。

(二)審核意見(十三)由包委員宗和調查中，本項併案辦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行

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執行情形查復憑辦。

七、法務部函復，檢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93 號被告殷○源偽證一案刑事判決正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議審酌發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2 項、第 427 條等規定，本於職權為被告程○勝之利益，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再審，以為救濟。

八、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成效不佳，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功能有待加強，洵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請該部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報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追繳所得回收金額之成效，並說明本院於 103 年 7 月提案糾正後，相關績效有無提升。如認為成效不彰之主因，係統計資料採累計方式所致，請該部以能確實反映實際追繳成效之統計方式，說明成效。並就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檢討及研擬策進作為後，提供具體之精進措施供參。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全國各收容所及監獄，如有在監難為適當醫治之收容人，應督促監督機關速准其保外就醫；

並建請總統於農曆除夕前實施全國「微罪減刑」，以疏解獄政壓力及監所增建、改建推動計畫、軍監整修移用後之使用情形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全國各收容所及監獄，如有在監難為適當醫治之收容人，應督促監督機關速准其保外就醫；並建請總統於農曆除夕前實施全國「微罪減刑」，以疏解獄政壓力部分，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監所增建、改建推動計畫、軍監整修移用後之使用情形部分，擬列入本(104)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暨矯正署所屬機關之參考。

十、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4 年 1 至 3 月(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4 年第 1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林○鵬法官部分，前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03 年度鑑字第 6 號個案評鑑，建議罰款月俸總額 3 個月；本院現調查中，影送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供調查案參考。

(三)有關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夏○宇及書記官曾○盈個別涉及

違失情形，及法官夏○宇最近五年內辦案態度、風紀、操守等考評狀況，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及司法院說明見復。

(四)有關屏東縣春日鄉鄉長陳○忠部分，前經本院裁處罰鍰 236 萬元確定在案，目前以分期付款(每月 5 萬元)方式按時繳納罰鍰，此有本院財產申報處提供裁處書、罰鍰繳納明細表可資佐證，相關裁處書業經公告，陳前鄉長亦按時繳納罰鍰，不另追究行政責任。

(五)法務部復函擬併案存查，並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之工場作業，僅月入數百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確認調查中之高雄大寮監獄案，已涵蓋調查有關工場作業基金，本件不立案調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為現行司法實務是否確實發揮「起訴審查制」之預期成效，藉以督促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避免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二、(二)3、4 所列各項，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並請檢附「吳○成檢察官違失事項」相關資料

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糾正案及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等情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針對本案糾正未結續處及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每半年定期廣續

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二、據賴○川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不服本院調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續訴內容，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且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與本院申請覆查要件不符，予以存查；並檢附本案調查報告供參」。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缺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成立國家級獨立鑑識機構」乙節，行政院與法務部既已分別針對此議題，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詳予研析，並決議暫無成立國家級鑑識中心之必要，本院尊重行政部門研議後之結論，此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設專業性門檻限制」，及法醫師法相關修法進度部分，因事涉法規訂定與修正，尚難一蹴可幾，為掌握其後續，擬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綜整 104 年全年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經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究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至(四)，分別函請交通部、行政院、法務部及工程會自行辦理，

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抄簽注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彙整 101 至 104 年各機關公務員觸犯「圖利罪」之情形，並分析公務員守法情形是否逐年持續進步，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以驗證各機關所提改善措施是否真正發揮效果。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復函，均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三件續訴，相關事證前經本院多次函復，本次續訴尚無新事證，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合計	4,323	80	27	3	1

二、104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4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直至安排 100 年海安六號演習直升機起降科目，及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臺南艦成軍典禮時垂詢，才驚覺積極協調規劃趕辦；縱使總統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新北艦成軍典禮指示國防部協助，惟迄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直升機仍無法於該兩艦起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其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未就已身應配合辦理事項密切主動追蹤反映辦理，直至臺南艦、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眾多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4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6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5	<p>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已經發現轄內 8 旬徐姓阿嬤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又本案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將徐阿嬤每月所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另雲林縣政府延宕核</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撥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均核有疏失。		
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又高雄市政府雖訂有登革熱防治計畫，責由民政局轄下各行政區採社區動員，於每週一天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之目標，然部分社區動員頻率除未達目標外，鳳山、小港、左營區於平時階段，即出現超過半數里別社區動員次數遠低於計畫目標，甚至有整月未動員之情形；更於疫情關鍵之期間，該市鳳山、苓雅及小港等區，轄下仍有五成里次動員頻率低於目標及動員人次過低之情事，致大量陽性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使該市登革熱疫情於 10 月達到高峰；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登革熱首例本土個案發生及疫情高峰時期，所屬相關防疫及噴藥執行人員未能落實執行登革熱緊急化學防治事項，致登革熱疫情快速擴散蔓延，緊急化學防治流於形式，疫情無法遏止，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4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且遺留不利農作之設施，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拆除計畫書並依協議與地主確認，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而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事後所提補償方式卻造成雙方爭議，長期侵害地主權益，並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04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	機密（103 國正 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04 年 4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1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	機密（103 國正 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114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致產籍資料紊亂不實，加上相關計畫欠周、政策反覆，以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地區成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也讓當地居民長期生活於公安疑慮與威脅之中。又自本院民國（下同）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針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總額高達 14 億 5,927 萬餘元，甚至出現公產遭無償占用，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	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於前，又因輿論撻伐決定保存維修於後，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不僅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更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且未落實公文處理程序，顯見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均有重大缺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4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1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2	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結果為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函文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考核後續改善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0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3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於履約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之際，未能另行辦理招標程序；若為因應緊急災害之需，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該公所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項等違失情事。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10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4	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嗣其名單核定後之異動遞補，未再依程序審核；採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等特定資格，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案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且兩案部分委託項目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0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5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 3 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0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6	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0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104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087 號函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4 年 4 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糾字第 1 號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今）。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	法務部矯正署尚未處理。